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配股说明书撰写指引（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件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科三环”）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中科三环本次配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22年2月22日完成认购缴款，并于2022年2月26日完成验资。

国金证券作为中科三环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中科三环本次配股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本次配股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gh-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3日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号码：010-62656017
传真号码：010-62670793
发行人网址：www.san-huan.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san-huan.com.cn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经营范围：铁钴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该企业2006年05月18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5月18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烧结钕铁硼磁材和粘结钕铁硼磁材为主要产品。

钕铁硼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由于其磁材特性和性价比传统永磁材料更为优异，因此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以烧结钕铁硼磁材为代表的全球稀土永磁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目前已发展成为稀土永磁材料中产能最高、应用最广的产业。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节能电机、音箱器材、VCM及其他工业电机等下游应用领域。

（三）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759,236.24	759,245.33	694,724.69	624,288.71	624,288.71
应收账款	262,344.27	301,422.39	330,205.24	306,173.00	296,173.00
流动资产合计	476,222.97	493,378.69	487,404.48	456,176.32	456,17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11.38	107,027.82	108,424.84	124,092.74	124,092.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75,296.03	495,310.62	451,411.20	416,454.34	416,454.34
营业利润	37,166.22	23,498.44	33,203.20	40,041.81	40,041.81
利润总额	38,448.81	23,281.28	23,262.82	30,094.03	30,094.03
净利润	34,148.76	18,470.69	24,514.84	28,719.01	28,719.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62.50	18,002.21	23,949.00	28,000.22	28,000.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8.26	11,004.76	16,202.04	33,057.61	33,057.6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24	18,540.84	52,314.77	21,282.81	21,28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8.02	-26,161.94	28,028.26	-49,103.17	-49,10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6.17	-80.88	13,272.68	77.62	77.62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20.00	-3,280.53	-47.94	-27.68	-2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4.91	-12,079.58	85,067.76	39,189.82	39,189.82

4、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64	3.28	4.53	4.07	4.07
速动比率（倍）	1.67	2.40	3.14	2.71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3%	20.66%	16.64%	15.93%	16.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	20.99%	19.18%	18.19%	18.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3	3.14	3.29	3.92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2.68	2.22	2.31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4	1.79%	1.89%	1.58%	1.5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39,163.04	36,109.89	40,088.69	51,627.91	51,627.91
每股净资产	20.54	20.32	20.22	20.22	20.22
每股净利润	0.032	0.18	0.23	0.24	0.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032	0.18	0.23	0.24	0.24
每股净资产	0.19	-0.13	0.01	0.04	0.04
每股净利润	0.19	-0.13	0.01	0.04	0.04

注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注2：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2022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46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8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49	0.24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0.26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66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6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87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47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件核准。

2、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每股面值：1.00元。

4、配股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59,780,000股，实际配股股数150,525,77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94.21%。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6、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

7、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2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股份。

8、承销方式：代销。

9、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73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578.84万元。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配股新增的股份总数为150,525,77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8日；
- 3、本次配股上市启公司A股股本总数变更为1,215,725,773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简称，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2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股的150,525,773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2年3月8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2年3月8日
- 3、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 4、股票代码：000970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065,200,000股
-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525,773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1,215,725,773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gh-Tech Co., Ltd.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卓
控股股东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
经营范围	铁钴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钴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李卓	董事长	258,000	436,000
王延海	执行董事	527,000	516,136
李 波	副董事长	120,000	140,000
李 峰	监事	100,000	110,000
张 辉	董事	130,000	140,000
周炳民	监事	47,000	64,000
王 佳	监事	280,000	320,000
李 鹏	董事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290,000	290,000
周振	董事	290,000	290,000
李 广	副总经理	170,000	17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6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本次配股后，三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881,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三环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5月30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单元01区（实际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卫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人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外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6、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本次配股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费用、专项审计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印花税。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宁波科宁达达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和年产6,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1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

12、发行后归属母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49元/股（按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3、发行后每股收益：0.17元/股（按公司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将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

- 1、发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的申请；
- 2、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 3、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件核准，并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15,725,7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5,725,773股；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